附件2

《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工作总体部署，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工作效率，优化商标注册服务水平，塑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我局积极推进商标注册电子化进程。2018年11月26日，集商标电子申请和商标文件电子送达等功能于一体的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全面上线运行。

为进一步规范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商标电子申请行为，明确商标电子申请的特别要求，提高商标电子申请使用率，同时明确行政机关职责，保障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的高效运行，根据《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功能设计，以《商标网上申请暂行规定》为基础，经反复讨论，起草制定《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的主要思路

征求意见稿从规范商标电子申请行为角度出发，拟通过明确提交要求，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的便利性，防止因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或送达文件产生问题而影响商标注册获权进程；明确电子申请的特殊性，在《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下，针对电子申请及文件送达作出细化明确的规定，以顺应电子政务的时代要求，防止因电子形式而产生争议。

在立法思路上，主要着眼于以下三点：**一是**明确法律适用，确保商标电子申请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二是**突出时效性兼顾前瞻性，结合信息化系统建设实际和未来开发情况，对电子申请各环节作出规范化要求；**三是**厘清电子申请的特殊性，凸显电子申请流程的便捷高效。

同时，征求意见稿总结立法和实践经验，在体例和具体内容上充分参考了《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五十七号令）。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十二条，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总则性规定，明确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和相关概念（第一至三条）；二是涉及提交电子申请前的准备，明确办理主体、办理途径和办理条件（第四至六条）；三是关于当事人提交电子申请的相关要求的规定（第七至九条）；四是关于商标电子文件送达的规定（第十条）。